

济南公布今年第1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

115批次不合格,过半是水产品

本报2月14日讯(记者 王皇)近日,济南市食药监局官网公布了2016年第1期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共抽检1690批次,不合格115批次。不合格批次中,过半是水产品,共有75批次水产品检出不合格。

据悉,此次抽检为2015年第四季度时开展,主要为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主要抽检品类为蛋制品、酱腌菜、蔬菜、糕点、坚果炒货、茶叶、水产品、冷冻饮品、豆制品等共1690批次,其中不合格115批次,不合格率为6.80%。

其中75批次水产品不合格,品类涉及干(鲜)海参、烤鱼片(丝)、虾皮、海米,不合格项目主要为营养物质蛋白质不达标、滥用合成着色剂和防腐剂、菌落总数超标。

3批次海参检出了不得检出的呋喃唑酮代谢物。在特易购商业(山东)有限公司济南经四万达分公司抽检,标示生产单位为青岛京东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一批次海参检出3-氨基-2-恶唑酮(呋喃唑酮代谢物)。标示生产单位为青岛奥润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一批次长岛海参(非即食)检出3-氨基-2-恶唑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章丘市明水福恒商店一批次海参检出3-氨基-2-恶唑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此外,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315-318号铺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一批次鲜贝柱,标示生产单位为深圳市正海实业有限公司,检出不得检出的呋喃西林代谢物。

12批次海米检出了不得检出的日落黄。12批次海米检出了不得检出的胭脂红。其中,部分大型超市的海米也检出不合格。华润万家生活超市阳光新路分店抽检的一批次特级京东源海米检出不得检出的苯甲酸、胭脂红、亚硫酸

酸盐;两批次京东源大海米检出了不得检出的苯甲酸、亚硫酸盐。该3批次不合格海米的标示生产单位均为青岛京东源商贸有限公司。银座商城马鞍山购物广场一批次海旗海米、一批次海旗大海米检出不得检出的苯甲酸、胭脂红、亚硫酸盐,标示生产单位均为山东海丰水产。

3批次肉制品,检出瘦肉精。抽检自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七里山分公司,标示生产单位为青岛优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一批次肥牛切片,检出了不得检出的莱克多巴胺。检自济阳县垛石镇乐满家购物中心,标示生产单位为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茂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一批次精羊肉检出不得检出的沙丁胺醇。

2批次冷冻饮品,检出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2批次豆制品不合格项目为防腐剂超标;1批次酱腌菜,不合格项目为滥用合成着色剂;1批次食糖,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超标。蛋制品11批次,全部为标签不合格;蔬菜16批次,涉及芹菜、韭菜、豆角、卷心菜、菜花、彩椒和秋葵,不合格项目是农残超标,主要是氧乐果和克百威;糕点2批次,不合格项目为苯甲酸和菌落总数;坚果炒货1批次,不合格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超标;茶叶1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滥用合成着色剂。

针对此次公布的不合格样品,济南市食药监局表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责令相关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被抽样人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并进一步查明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置。消费者如购买到或在市场上发现通告所涉不合格产品,可拨打12331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延伸阅读

硝基呋喃类药物可致胎儿畸形

济南市食药监局发布风险及消费提示介绍,人工合成色素没有任何营养价值,对人体健康也没有任何帮助,并且含有不同程度的毒性,长期食用会对人体存在危害性。人工合成色素与天然色素相比较,具有色泽鲜艳、着色力强、性质稳定和价格便宜等优点,也是被违法添加到水产及其制品中的主要原因。

硝基呋喃类药物是一种光谱抗生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灭作用。因其价格低廉且治疗效果好常被不良商家违法应用于家禽及水产类养殖时病害的预防和治疗。由于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有致胎儿畸形、诱发癌症,具有相当大的毒性,原国家卫生部已于2010年3月22日将其列入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

呋喃唑酮是硝基呋喃类药物,为杀菌剂,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细菌性痢疾、肠炎、霍乱。呋喃唑酮可以制成液体制剂用于治疗小儿急性腹泻。过量使用呋喃唑酮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反应(如恶心、呕吐、厌食、腹泻,一般反应较轻)等症状。若超量或长期连续用药,可引起动物中毒。早在2002年,农业部就将其列为禁用兽药,严禁在任何食品动物中应用,但一些养殖户为了追求经济效益,仍将其作为治疗水产品肠胃病的特效药使用。

过氧化苯甲酰具有强氧化性能,挂面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主要是作为漂白剂,同时具有一定的杀菌功效,能够延长挂面的保质期并提高卖相,但其对小麦粉中β-胡萝卜素、维生素A、维生素E和维生素B1等均有较强的破坏作用,且对人体有一定的负面作用。

本报记者 王皇

59名“酒司机”春节假期栽了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张泰来)春节7天假,济南交警没有歇着。不少以为交警春节不上班的酒司机栽了跟头,为贪图一时之快,从2月8日至2月13日就有59名酒司机被交警查处,面临罚款扣分的处罚,甚至还有7人因为涉嫌醉驾面临着刑事处罚。

2月9日大年初二下午,正是人们访亲访友回家的时段。天桥交警大队抽调值班民警在辖区多处设点集中查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酒后驾驶等。下午3点左右,一辆轿车行驶到东工商河路看到前方有交警检查,车上前排迅速走下一男一女,快速在车前兜了个圈互换了座位,然后继续若无其事地往前开。本以为没事,但整个过程都被交警的执法记录仪完整记录下来。

经查,换座前开车的男子姓孙,酒精呼气值为6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面对此结果,孙某承认自己中午在岳父家喝了一杯多白酒,但拒绝承认开车,直到民警拿来执法记录仪视频,这才承认了事实,情愿接受处罚。

同天下午,槐荫交警也在滨河北路查处了一名更为“奇葩”的酒司机。同样是看到交警心虚,这个驾驶员没有选择换座位,而是直接逃跑。

“这个驾驶员开的是一辆灰色夏利,在靠近检查点时突然掉头逃逸。”执勤民警说。民警随即驾车尾随其后,追出近3公里才将该车拦截下来。

驾驶员张某一下车,民警就闻及其满身酒气,民警要依法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但张某坚决不予配合。这时,车上坐着的一名妇女和两名儿童也下了车,跟张某一起阻挠民警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

20分钟后,两个孩子突然上前紧紧抱住了执法的两名民警,驾驶员张某撒腿就跑,跑到不远处的一条水沟时,张某毫不犹豫地跳了下去。随后赶到的民警几经劝说,张某才上岸,接受了酒精呼气检测。其测试值为47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

参加聚会喝大了 夜晚醉卧公交站台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实习生 李旺)13日晚,一男子醉酒后徒步回家路过济泺路附近时,不胜酒力躺在路边的公交站牌旁酣睡起来。过往的热心市民发现后报了警,民警迅速赶到,联系急救车将醉酒男子送到医院救治。

13日晚9点半,市民刘先生在北园大街与济泺路交会口附近等公交车时,发现一男子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先是靠在公交站牌上,后来就歪倒在了地上。由于担心男子出现意外,刘先生打电话报了警。在附近巡逻的天桥巡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

由于男子醉得太厉害,民警不能将其叫醒,于是迅速联系120并将扔在一旁的提包和手机收好,协助医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急救车,送往附近的交通医院救治。

经过急救,男子终于恢复了意识。民警从男子的手机上查找到了其妻秦女士。秦女士告诉民警,丈夫当晚是去参加同学聚会的,多次打电话丈夫也不接,自己担心酒量不行的丈夫会喝多酒,没想到还是出了这事儿。秦女士对民警和热心市民刘先生表示了感谢。



▲14日上午10点多,济阳县东关大堤浮桥附近,一名中年男子被船的螺旋桨卷入水中,胳膊被两根钢丝绳缠绕住,情况十分危急。济南公安消防银路中队接到报警迅速出动,赶赴现场救援。救援人员下水利用液压剪扩器对钢绳进行剪切。经过1小时40分钟的紧张救援,男子被成功救上来。

水中救援

►13日清晨5点半,花园路林业大厦附近路面积水40厘米,造成车辆被困。济南公安消防解放桥中队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后发现,包括出租车在内的4辆轿车在蹚水经过时被困。消防官兵将被困的6人逐个背出,又将被困车辆推出积水。

文/本报记者 尉伟 片/消防

